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贺梦凡先生、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周亚敏女士、潘显云先生、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经营用地的需求，同意公司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参与竞拍位于滁州市洪武路北侧、双桥水库西南侧、宗地号为 03106005034400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